

檔號：34/0202
保存年限：20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孫菊英
電話：(02)7736573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300032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版簡章(0003217A00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103學年赴捷克公立大學或教育機構短期研習獎學金甄選簡章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03年1月6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20195639號書函暨附件諒達，案內受獎期間每個月生活費誤繕為捷幣9,5000克朗，爰予更正為9,500克朗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
副本：外交部、駐捷克代表處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3/01/09
08:53:10

擬辦：
一、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以更正誤繕訊息。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約用林宜箴
組員 103.1.9

助理研究員兼組長 李信
7/9

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
X13

決代
行爲

103年1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(030000373)號



裝

訂

線

1/2

103 學年赴捷克公立大學或教育機構短期研習獎學金甄選簡章

1.獎學金提供單位	捷克教育部
2.依據	駐捷克代表處 102 年 12 月 9 日捷克字第 10200002860 號函
3.名額	7 名。
4.待遇	受獎者免學費及受獎期間每個月生活費捷幣 9,000 或 9,500 克朗（依學歷而定）
5.期限	103 年 9 月或 10 月 赴捷克公立大學或教育機構進行 5 個月或 10 個月之研習。
6.報名資格	<p>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；</p> <p>二、最近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分平均 80 分以上；</p> <p>三、在校任一學期捷語或英語成績 80 分以上；</p> <p>四、大學三年級以上學生；</p> <p>五、在該期間可以出國進修（推薦前，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學生赴捷之可行性，包括個人、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）；</p> <p>六、獲國內學校函薦至部，未經學校推薦程序之個別申請案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七、獲得選定捷克公立大學或教育機構發給邀請函。捷克公立大學名單網址： http://www.msmt.cz/international-cooperation-1/public-institutions-of-higher-deucation-1。</p>
7.應繳文件	<p>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。第一至第八點文件裝訂成冊，一式四份，正影本均可；第七點及第八點文件裝訂成冊，一式二份，正本一份，影本一份。</p> <p>一、檢核表(如附件)；</p> <p>二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(黏貼在檢核表背面)；</p> <p>三、研習計畫乙篇，約 5 百字，以捷克文或英文撰寫，內容包括研究訪究重點、方向、預定進度。</p> <p>四、自傳乙篇，以捷克文或英文撰寫，約 3 百字。</p> <p>五、捷克簡介乙篇，以捷克文或英文撰寫，約 1,000 字，內容包括語言、文化、經濟、政治、民族特性、歷史等。</p> <p>六、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。</p> <p>七、申請表(如附)、履歷表、發表著作清單(無則免)、體能狀況適合出國留學之健康證明、師長推薦函 2 封、最高學歷畢業文憑影本、學校出具之成績單。(本項所提文件必須是或被翻譯為捷文或英文或法文或德文)。</p> <p>八、捷克大學或教育機構邀請函或相關信函。</p>
8.甄選方式	<p>一、採書面審查方式，依書審成績擇優推薦予捷方。</p> <p>二、評分項目：</p> <p>1.外語能力（捷語或英文）：25 分</p> <p>2.捷克簡介及自傳：占 25 分</p> <p>3.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（獲獎、表揚紀錄）：25 分</p> <p>4.學業成績、研習計畫：占 25 分。</p>
9.備註	<p>一、申請者報名前，請先與所選定之學校或機構聯繫並取得邀請函。</p> <p>二、獲獎者研習結束後返國後一個月內，請將研習心得報告一篇寄本部電子信箱:jysun@mail.moe.gov.tw。</p>